

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驻马店市公安局内设四部九支队九个直属派出所共 22 个职能单位和看守所、戒毒所等四个预算单独管理单位，驻马店市公安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研究全市社会治安状况，分析治安形势，指导、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市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4) 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级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5) 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开展管理国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驻居留、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领导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

(8)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9)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0) 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管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收容教育审批工作；负责劳动教养审批工作。

(12) 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对全市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承办市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3) 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5) 拟定并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

经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拟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定，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7)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业务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驻马店市公安局共有编制 1887 人，实有 1809 人，离退休 408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和落实提供优质政务及后勤保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4367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271.62 万元，占 51%；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394 万元，占 49%。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43670.62 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4776.55 万元，占 33.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5.01 万元，占 5.32%；商品服务支出 9186.98 万元，占

21.04%；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74.08 万元，占 39.1%；其他各项支出 308 万元，占 0.7%。

主要项目支出是：大要案经费、城市监控维护费用、技侦设备、反恐维稳装备、交警事故及违法车辆停放支出等。